



4 1 1 0 6 1 0 2 2 3 7 自 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5年度偵字第112號

被 告 潘林企業有限公司

設

被 告 潘信宗 男

住新北市

居新北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何嘉昇律師

被 告 證剛企業有限公司

設：

被 告 卡登電機行

設花蓮；

兼 代 表 人 王偉正 男

住花蓮縣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被 告 易利昌有限公司

設

被 告 名力興有限公司

設：

兼 代 表 人 沈照桓 男 56歲

住：

居臺

被 告 鑫毅機械工程行

設臺

兼 代 表 人 謝文雄 男

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信宗為潘林企業有限公司（地址：臺南市○○○路○○○號），登記負責人為潘信宗，下稱潘林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證剛企業有限公司（地址：臺南市○○○路○○○號），下稱證剛公司）之負責人，其叔叔王偉正（業於民國103年間死亡）則為證剛公司之業務人員；王偉正為卡登電機行（址設花蓮市○○○號）之負責人；沈照桓為名力興有限公司（址設臺南市○○○路○○○號），下稱名力興公司）之負責人，及為易利昌有限公司（址設臺南市○○○路○○○號），登記負責人為沈照桓之妹沈俐吟，下稱易利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謝文雄為鑫毅機械工程行（地址：臺南市○○○路○○○號）之負責人。詎潘信宗有意投標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菸酒公司）之花蓮酒廠、南投酒廠及台中酒廠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辦理公開招標之編號1至7號採購案，為取得上開採購案工程以獲取利益，然因恐投標廠商不足造成流標，竟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基於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分別向證剛公司之業務人員簡明忠、卡登電機行之負責人王偉正、名力興公司及易利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沈照桓及鑫毅機械工程行之負責人謝文雄表示欲投標上開採購案，需借用證剛公司、卡登電機行、名力興公司、易利昌公司及鑫毅機械工程行之名義投標；而簡明忠、王偉正、沈照桓及謝文雄均明知證剛公司、卡登電機行、名力興公司、易利昌公司及鑫毅機械工程行並無投標上開採購案之真意，竟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基於容許他人借用證剛公司、卡登電機行、名力興公司、易利昌公司及鑫毅機械工程行名義參加投標之犯意，代表各該公司及商號同意出借名義予潘信宗投標上開採購案，致使潘林公司分別以

如附表編號1 至7 號所示之金額得標。

二、案經本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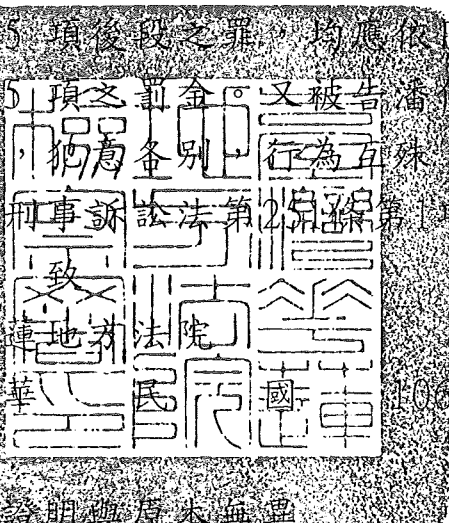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信宗、王偉正、沈照桓、謝文雄於調查局詢問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附表編號1 至7 號採購案之開標會議紀錄暨廠商投標文件影本及潘林公司、證剛公司、卡登電機行、名力興公司、易利昌公司、鑫毅機械工程行公司之公司及商號登記資料各1 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等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等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潘信宗就附表編號1 至7 號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 項前段之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罪嫌；被告王偉正就附表編號1 、2 、3 、7 號所為、被告沈照桓就附表編號4 、5 、6 號所為、被告謝文雄就附表編號7 號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 項後段之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罪嫌；被告潘林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潘信宗、被告證剛公司之受雇人即簡明忠、被告卡登電機行之負責人即王偉正、被告名力興公司及被告易利昌公司之負責人沈照桓、被告鑫毅機械工程行之負責人即被告謝文雄，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 項後段之罪，均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5 項之罰金。又被告潘信宗、王偉正、沈照桓所犯上開各罪，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提起公訴。

臺灣
花蓮
地方法
院



正本送明與原本無異

年 3 月 23 日
檢察官 蔡期民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佐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附表：

編號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及採購案號	開標日期 (民國)	決標金額 (新臺幣)	得標廠商 及行為人	借牌廠商 及行為人
1	花蓮酒廠	每批次10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案(案號：96-0430-2-069)	96年11月 13日	3,349,000 元	潘林公司 潘信宗	證剛公司 簡明忠、 卡登電機 行王偉正

(續上頁)

2	花蓮酒廠	整修2 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採購案 (案號：98-0430-2-042)	98年10月16日	1,449,000元	潘林公司 潘信宗	證剛公司 簡明忠、 卡登電機 行王偉正
3	花蓮酒廠	包裝空瓶檢查機BY-PASS 輸送帶新設採購案 (案號：99-0430-1-057)	99年10月14日	398,800元	潘林公司 潘信宗	證剛公司 簡明忠、 卡登電機 行王偉正
4	南投酒廠	上糊式貼標機採購案 (案號：100-3238-2-M03)	100 年2月23日	9,577,412元	潘林公司 潘信宗	證剛公司 簡明忠、 名力興公 司沈照桓
5	台中酒廠	空瓶檢查機零組件壹式採購案 (案號：100-0350-1-054)	100 年8月15日	750,000元	潘林公司 潘信宗	證剛公司 簡明忠、 易利昌公 司沈照桓
6	花蓮酒廠	花蓮酒廠空瓶檢查機整修採購案 (案號：100-0430-2-066)	100 年9月20日	1,840,000元	潘林公司 潘信宗	證剛公司 簡明忠、 易利昌公 司沈照桓
7	花蓮酒廠	花蓮酒廠二號空瓶檢查機整修採購案 (案號：100-0430-2-078)	100 年11月9日	957,000 元	潘林公司 潘信宗	卡登電機 行王偉正 、鑫毅機 械工程行 謝文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